

附件 3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饶市第二十八批 15 件 2021 年 5 月 5 日转办)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JX202105040073	衢饶示范区有十几二十台移动破碎机，作业时粉尘噪音很大，没有任何环保措施和环评手续（在督察组进驻期间停止生产，现在开始复燃在晚上生产），举报人担心督察组离开以后，那些企业死灰复燃。	玉山县	大气，噪音，其他污染	<p>2021 年 5 月 6 日，玉山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p> <p>1. 信访件中反映的衢饶示范区位于江西省玉山县岩瑞镇和浙江省江山市大桥镇、常山县白石镇交界处，是经浙赣两省发改委批准建设的跨省合作示范区。示范区规划面积共 20 平方公里，其中玉山片区 14.01 平方公里，拟用于建设的土地面积 9.35 平方公里，涉及耕地 1.4 平方公里（其中基本农田 0.2 平方公里）。目前示范区已经江西省政府批准使用土地 1.2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0.227 平方公里。涉及三个批次，分别为《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玉山县 2019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赣自然资征〔2019〕620 号）、《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玉山县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赣自然资征〔2020〕285 号）、《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玉山县 2020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赣自然资征〔2020〕410 号）。</p> <p>2. 经调查，衢饶示范区 18 台破碎机已全部于 2021 年年初就开始启动拆除工作，目前已搬离 9 台，剩余 9 台破碎机已拆除部分设备，正在陆续搬离，不具备生产能力，玉山县国资办和衢饶办每天夜间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巡查，没有发现晚上生产现</p>	部分属实	<p>1. 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改正，制定搬离时间表，加快剩余破碎机搬离进度，并且在今后土石方平整工作中要强化监管工作，严禁破碎机进场作业，杜绝死灰复燃现象。</p> <p>2. 剩余的破碎机预计将在 2021 年 5 月 15 日前全部搬离现场。</p>	阶段性办结	无

请持续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规定。丁相勇 5.12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象。 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2	D2JX202105040060	金家弄菜市场后面二楼流下的水（杀鸡、杀鸭的污水）和一楼的垃圾堵塞下水道，散发异味，污水溢出到路面上，长期无人管。	铅山县	大气，水，土壤	<p>2021年5月5日，铅山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p> <p>1. 被举报对象系上饶市成鑫物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张某军，营业执照 91361124MA3874HJ2H，该物业公司于2018年11月份左右从事金家路菜市场管理工作，有管理人员2名，卫生打扫人员3名，负责菜市场日常管理和环境卫生以及生活垃圾处理等事项。</p> <p>2. 工作组对金家弄菜市场进行了全面摸排，发现下水道堵塞严重，污水溢出到路面上，散发异味，影响居民出行。</p> <p>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所反映的情况属实。</p>	属实	<p>针对该菜市场污水外溢问题，铅山县有关责任单位立即进行了整改。</p> <p>（一）铅山县城管局启用疏通设备对堵塞管网进行疏通，用吸粪车抽吸污水运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完成管网清淤、疏通170米。</p> <p>（二）铅山县环卫所4名环卫工人对菜市场周边地面进行清扫并喷洒消毒液抗疫除味。</p> <p>（三）河口镇人民政府和县住建局对开发商进行了约谈，该市场物业管理公司经营不达标，要求开发商终止合同，重新聘请物业公司。</p> <p>（四）铅山生态环境局和县市管局组织工作人员到该市场对经营商户和居民进行宣传，禁止将屠宰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倾倒入下水道。</p> <p>（五）为彻底解决该地区污水外流问题，铅山县住建局、城管局和开发商近期对管网进行改造。</p> <p>1. 重建雨水沟槽，将原200管径改成500*500沟槽；</p> <p>2. 修复破损污水管道，并接入城市生活污水管网；</p> <p>3. 对混接管网进行整改，使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做到雨污彻底分流；</p> <p>4. 尽快启动集贸市场周边雨污管网</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改造。 (六)目前该问题正在解决中,预计2021年5月30日前整改到位。		
3	X2JX202105040034	一、反映近几年上饶市婺源县河流周边沿线无序开发项目,挖山毁林,造成水土流失,河床增高影响行洪安全,因生态被破坏,自2017年起婺源县几乎每两年都会遭遇一次洪水; 二、反映婺源县河长制执行不力,沿河百姓将建筑垃圾、废物、乱石等倒入河中,一直没有政府相关部门出面制	婺源县	生态,其他污染	2021年5月5日-5月8日,婺源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实施河长制以来,婺源县建立健全了河长制工作体系,“三级”河长实现流域全覆盖,巡河、治河已成常态。但个别群众对河道环境保护的主观意识仍然不强,以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为由,在行洪河道内乱建、乱挖、乱倒等现象还时有发生。加之近年来受“厄尔尼诺现象”影响,婺源县汛期呈现降雨量大、汛情急、来势猛等态势,其中2017年6月24日超警戒水位6.54米,为超百年一遇特大洪水,2019年7月13日超警戒水位3.57米,2020年7月8日超警戒水位4.67米,都给婺源县造成了巨大的损失。 2.为“发展全域旅游,建设最美乡村”,婺源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加快乡村旅游发展,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2018年,启动了“四好农村路”县道升级改造项目以及省道升级改造工程,进一步提升公路等级,打通断头路。涉及河流上游公路改造项目主要有8个,一是西岸至中村路段,全长11.93公里,未进行路基拓宽,未新增使用林地;二是中村至双路口路段,2018年11月上报审批使用林地10.8227公顷;三是港口至上溪路段,全长10.11公里,2019年1月上报审批使用林地4.4108公顷;四是车田卧龙谷公路,全长8.975公里,2019年6月上报审批使	部分属实	1.一是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增强广大群众对河道环境保护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共同营造爱水惜水护水的良好氛围。二是加大专项整治力度。持续开展“清河行动”、“鄱阳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清单,并跟踪整改到位。三是完善保护监管体系。持续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落实,严格执行《婺源县人大关于水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若干规定的决议》,引导各村(居)民委员会将水生态环境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四是规范河道疏浚秩序。严格按照《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在保护河道生态环境,保障水利工程、道路桥梁、河道行洪和供水安全的前提下,在全县境内部分县管河道实施河道清淤疏浚。 2.加强农药经营门店日常监管,进一步规范全县农资市场,严禁使用售卖国家明令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农药品种。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止，政府也一直没有清理河道沙石；</p> <p>三、反映当地政府将河流上游前几年刚修建的公路进行大面积拓宽，修路过程中挖山毁林，破坏了河流沿岸的生态环境；</p> <p>四、反映背路背村森林破坏严重，森林蓄水功能大大减弱，当地百姓种茶、种地大量使用除草剂，破坏了植被生存环境导致水土流失。</p>			<p>用林地 3.9506 公顷；五是港头至鹤溪路段，全长 13.278 公里，2019 年 7 月上报审批使用林地 5.4971 公顷；六是上港头至汪口路段，全长 15.458 公里，2019 年 11 月上报审批使用林地 5.9269 公顷；七是槎口至港头路段，全长 10.18 公里，2020 年 11 月上报审批使用林地 12.5783 公顷；八是 S303 浙临线为省道，全长 10.18 公里，2019 年 1 月上报审批使用林地 8.6692 公顷。因我县地处山区，在修建农村公路过程中会使用林地，但均依法报批，严格控制项目红线，并及时组织边坡、弃土场等复绿工作，切实保护河流沿岸生态环境。</p> <p>3. 婺源县 2008 年始实行天然阔叶林十年禁伐，将主要公路沿线、景区景点可视范围划定为禁伐区域，并于 2019 年以人大决议的方式将十年禁伐确定为长期禁伐。“十三五”以来对人工林商品性采伐实行了严管严控，年度采伐量呈逐年下降趋势，2017 年采伐计划 4.5442 万立方米，2020 年采伐计划 0.9998 万立方米，较 2017 年相比下降 78%。同时根据森林资源二类调查结果，2019 年婺源县森林覆盖率 82.91%、乔木林地面积 323.92 万亩、森林蓄积量 2144.91 万立方米，较 2009 年森林覆盖率 82.64%、乔木林地面积 323.56 万亩、森林蓄积量 1435.81 万立方米，分别增长了 0.32%、0.11% 和 49.38%。不存在森林被严重破坏的情况。</p> <p>4. 近年来，婺源县非常重视茶园有机化管理，出台了《婺源县 2018—2020 年茶产业发展奖励办法》，扶持生态有机茶园建设及茶叶标准化加工，加之有茶园秋挖的良好习惯，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不存在种茶、种地大量使用除草剂情况。但仍</p>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存在个别农户零星使用低毒除草剂现象。 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4	X2JX202105040005	对X2JX202104280062处理情况不满意，投诉人反映饶州金街工地噪声扰民依旧，虽然政府部门已将污水管道修好，但饶州金街工地部分还未开工，投诉人认为污水问题还未解决。	鄱阳县	水，噪音	2021年5月7日，鄱阳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鄱阳县饶州金街工程项目位于鄱阳县饶州街道饶州北大道两侧，主要从事商住楼开发销售，开发商为鄱阳县东投置业有限公司，承建单位为江西远方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正在进行5#地块的1#、7#楼主体工程建设。该项目已办理环评备案及其他相关审批手续。 2、因工程建筑施工需要，该项目施工单位分别于4月21日、4月23日进行了夜间施工作业，两次夜间施工作业均按要求报请住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并在施工前向周边居民进行了公告。 3、目前，饶州金街项目施工单位正在对涉及工地部分路面进行开挖，重新铺设污水管道并与市政管网连接。 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所反映的情况属实。	属实	1、责令该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施工作业时间规定，禁止夜间和午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夜间是指晚20时至晨8时的期间，午间是指12时至14时的期间）。 2、责令该项目施工单位于5月20日前完成污水管道铺设，并连接市政管网，确保流经的雨污水有效收集排入市政管网。	已办结	无
5	X2JX20210504	再次举报上饶市婺源县赋春镇团结	婺源县	水	2021年5月6日，婺源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调查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	部分属实	1. 进一步加大治理力度，完善团结水库水体治理方案，同时加强巡逻巡护，杜绝新污染源进入水库。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0030	水库水污染问题 (DXJX202104080033), 当地未检测团结水库水质受污染的情况, 婺源县政府回复特别强调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 强调报告的法律效力, 但是实际上水库污染严重, 信访人认为贝源检测很可能数据造假。理由是2021年3月16日婺源县环保局信访科在回复团结水库受大型养猪场污染的信			<p>司数据是否造假。”事项的调查核实情况。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 2019年取得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CMA认证证书, 出具的检测报告可用于产品质量评价、成果及司法鉴定, 具有法律效力。另婺源县环境监测站分别于2021年3月4日和4月10日对婺源县朝阳农牧养殖场污水排口进行了采样检测, 为婺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提供参考数据, 检测结果与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4月9日出具的检测报告(贝环境检测字[2021]第H0414号)结果基本一致。</p> <p>(二)关于“调查环保部门为何只要求整改, 不查处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事项的调查核实情况。2021年2月19日, 婺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婺源县道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婺源县朝阳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一部分, 养殖废水经消毒池和沼气池处理后储存至收集池中, 后转运至婺源县朝阳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收集池中存有大量沼液未及时转运处理造成外溢情况进行行政处罚, 责令其及时清理废水收集池, 并处以3万元罚款; 同时责令婺源县朝阳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 严禁废水未经处理直排。</p> <p>(三)关于“调查朝阳农牧向团结水库违法排污的问题。”事项的调查核实情况。2021年4月9日前, 婺源县朝阳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养殖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水沟流入团结水库。2021年4月9日, 该公司已停止外排废水, 采取临时性措施将经曝氧处理后的废水接入蓄水桶进行消毒后</p>		2. 进一步加强对周边养殖企业的日常监管, 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严禁偷排漏排现象发生。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访件中承认了“团结水库内有增氧机，水体富营养化明显”“婺源县道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收集池污水未及时转运处理，废水外溢排入水库”等事实，发责改书，责令朝阳农牧“增建稳定塘，正常运转污染防治设施，严禁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责令道良农业“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严禁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p>			<p>循环利用，并按要求增设氧化塘。2021年4月27日，该公司氧化塘建成并投入使用，养殖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循环使用，其余还林还田。2021年5月3日，婺源县道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安装了抽水泵将收集池废水抽至婺源县朝阳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同时配备吸粪车备用应急转运，防止收集池废水转运不及时造成的外溢情况再次发生。2021年5月6日，现场核查时未发现有养殖废水排入团结水库。</p> <p>（四）团结水库水质治理情况。团结水库因多年密集型饲料养鱼且未进行清淤，库底沉淀物堆积，自净能力下降，导致水库水质较差。2020年8月赋春镇政府收回承包权，实行人放天养，并对水体进行治理。2020年11月通过面向社会公开购买水库管理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将水库交由婺源县朝阳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管理。2021年4月赋春镇政府向水库增放鳙鱼和白鲢2000尾，并植入水生植物以强化水库内生物净化能力，不断改善水库水质。同时婺源县朝阳农牧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聘请江西博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团结水库水质进行净化处理，预计投入14万元。</p> <p>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p>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境”。 信访人希望： 1、调查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数据是否造假。 2、调查环保部门为何只要求整改，不查处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 3、调查朝阳农牧向团结水库违法排污的问题。							
6	X2JX202105040004	上饶市鄱阳县柘港乡南水村一村民在鄱阳湖草坪大量散养水牛且未被监管，牛粪、牛尿未经处理长期大量堆积，影响鄱阳湖环	鄱阳县	水	2021年5月6日，鄱阳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经实地查看，鄱阳县柘港乡南水村村民徐某辉自行购进40余头水牛放在鄱阳县柘港乡南水村与鄱阳湖交界的草洲上散养，未采取粪污收集、处置措施。 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所反映的情况属实。	属实	1、柘港乡政府已于5月5日向养殖户徐某辉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在三日内将所有水牛退养处理完毕，并对所产生的粪污进行收集无害化处理； 2、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举一反三，成立工作专班对沿河沿湖七个村委会（南水、桂林、瑞洪、垅里、横溪、潼东、潼丰）所有散养养殖户进行全面摸排，限时退养，同时建立封洲禁牧长效管理机制，落实人员对沿河沿湖草洲巡逻排查，确保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境，影响鄱阳湖周边群众的健康。					整治工作不反弹。 3、业主徐某辉养殖的水牛已于5月8日完成退养；柘港乡政府正组织对沿河沿湖七个村委会散养户进行排查，预计2021年5月30日前可完成退养。		
7	D2JX202105040039	举报人来电对D2JX202104160055信访件处理结果不满意： (一)调查核实中“3、烘干厂项目已于2019年10月停厂至今，烘干设备破损严重，企业已自行断电，未发现生产作业迹象”，举报人称只因为农作物收获的季节原因暂时停产，实际并没有停产；(二)	鄱阳县	其他污染	<p>2021年5月6日，鄱阳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p> <p>1、该烘干厂项目已于2019年10月停厂至今，部分烘干设备破损严重，企业已自行断电，未发现生产作业迹象。</p> <p>2、该加油站项目已于2018年7月自行关停，油罐埋在其宅基地背后(距离堤坝约50米)。</p> <p>3、圩堤内湖面及湿地水系相通，未发现围塘养鱼情况。</p> <p>4、受水位影响，该砂石码头过驳点建设的挡水墙被水淹没，拆除挡水墙易造成湿地二次破坏的风险，根据技术人员的意见已在原状上培土、种植草坪。</p> <p>5、芡实种植面积约470亩左右，现有200余亩农田已恢复水稻种植，因圩堤排水闸正在重建，另外200余亩农田水位较高且无法外排，暂无法进行水稻种植，待圩堤排水闸修建好后再恢复农田用于水稻种植。</p> <p>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1、埋在地下的储油罐已于5月7日全部拆除到位。</p> <p>2、芡实种植面积约470亩左右，现有200余亩农田已恢复水稻种植，因圩堤排水闸正在重建，另外200余亩农田水位较高且无法外排，暂无法进行水稻种植，待圩堤排水闸修建好后再恢复农田用于水稻种植。</p> <p>3、鄱阳生态环境局已责令鄱阳县兴强稻谷烘干厂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调查核实中“7. 现场未发现围湖造堤坝、围塘养鱼及侵占50亩地建加油站等问题。”举报人称围湖造堤坝的位置目前长满了芦苇、可能导致核实人员未看见；</p> <p>(三) 调查中“1. 王某某名下经营的加油站项目已于2018年7月自行关停，并对部分设施进行了拆除；”举报人称只拆除了加油机，对环境危害最大的埋在堤坝上的</p>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罐未拆除；</p> <p>(四) 处理结果中“1. 鄱阳县林业局已于4月18日向王本发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一是责令其在堆放在湿地上的生产设备设施进行清理；二是责令其在湿地上硬化的地块进行恢复，并对挡水墙进行拆除，三是责令其在湿地上的砂石进行清理并开展生态农田修复。对农</p> <p>实进行清</p>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理；” 举报人称挡水墙并未拆除，并且农田内剩余的芡只清理了一小部分、大部分未清理。							
8	D2JX202105040034	1. 叠山镇石山坪石霖矿业无采矿证开采制砂，大面积破坏山林；2. 湾里乡弋阳信江钙业有限公司夜间排放粉尘，没有环评手续，有两三家小型污染工厂内部夜间偷生产。	弋阳县	生态，大气，其他污染	<p>2021年5月5日，弋阳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p> <p>（一）举报人反映：“叠山镇石山坪石霖矿业无采矿证开采制砂，大面积破坏山林。”问题。</p> <p>1. 经现场核实，弋阳县霖兴石业有限公司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后，至今一直未开采矿石，但存在修路破坏少量林地的情况。</p> <p>2. 该公司为板材加工建设项目，目前仍在建设之中，未投入生产加工，非制砂企业。</p> <p>3. 经弋阳县林业局排查，由于历史原因，该公司的矿山在拍卖前就存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根据弋阳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和实地勘验结果，2021年4月7日县林业局对此山场历史上破坏林地的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共处罚金596915.4万元，且罚款已缴纳到位。部分历史违法破坏林地地块已进行了复绿，该公司林地征占用手续正在办理当中。</p> <p>（二）举报人反映：“湾里乡弋阳信江钙业有限公司夜间生产，偷排投放粉尘，没有环评手续，有两三家小型三无污染工厂在其工厂内部夜间偷生产。”问题。</p>	部分属实	<p>1. 责令弋阳县霖兴石业有限公司对叠山石山坪矿山矿区内破坏的林地进行复绿，在林地征占用等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前不得组织生产。</p> <p>2. 责令弋阳县信江钙业有限公司建设规范的原材料堆放场所，筛分场所建设有效的降尘设施，完善雨水收集沟。</p> <p>3. 要求弋阳县旺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尽快更换清洁能源供热。</p> <p>4. 目前：（1）弋阳县霖兴石业有限公司正在积极整改，要求在6月15日前完成。（2）弋阳县信江钙业有限公司已经停产整治，要求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整治工作，如逾期未完成整治任务，责令该企业关闭。（3）弋阳县旺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停产，要求在恢复生产前完成清洁能源供热。</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1) 关于“弋阳信江钙业有限公司夜间生产，偷排投放粉尘，没有环评手续”问题。</p> <p>1. 因原材料紧缺，弋阳县信江钙业有限公司2021年1月以来断断续续生产了10天左右，4月5日至今一直停产，未发现夜间生产。</p> <p>2. 该公司的石灰出料、输送、包装等环节安装了粉尘收集处理设施；烘干炉以生物质稻壳为燃料，配套建设了水膜除尘设施，生产时废气经过处理后排放，未发现偷排粉尘。2020年12月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要求。</p> <p>3. 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清理整顿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的通知》（赣环委字[2016]14号）文件精神，弋阳县制定了《弋阳县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专项行动方案》，对该公司完善备案类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和公示情况，同意将该公司列为完善备案管理。</p> <p>4. 现场核查时发现，该公司原材料露天堆放，原材料筛分场所没有建设降尘设施；厂区内部分区域没有设置雨水收集沟。</p> <p>(2) 关于“有两三家小型三无污染工厂在其工厂内部夜间偷偷生产”问题。</p> <p>1. 弋阳县信江钙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另外有一家名为弋阳县旺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企业，此外并无其他企业。</p> <p>2. 弋阳县旺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18年8月办理了营业执照，2020年5月办理了项目的环评审批手续，2021年1月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p> <p>3. 该公司原料发泡成型工序配套建设了废气</p>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处理设施，核查时发现该公司锅炉原使用生物质燃料，现已拆除，拟更换清洁能源供热；2020年9月，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进行采样检测，结果显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要求。</p> <p>4.弋阳县旺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产品泡沫包装箱主要用于包装运输雷竹笋，属于季节性生产企业；经核查，该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至3月20日正常生产，此后一直停产至今。</p> <p>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p>				
9	X2JX 2021 0504 0012	<p>1、婺源城市污水厂建设时铺设水泥污水管道且沿星江河埋设，导致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与河水混杂，污水处理成了摆设。</p> <p>2、县城污水收集没到位，有些地方污水还排放星江河，下游老百姓不敢下河洗衣。</p>	婺源县	水，其他污染	<p>2021年5月5日，婺源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p> <p>1.婺源县属于山区，城区地势高低不一，且居民区分布在沿河两侧，因此第三方设计单位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及实际情况制定了沿河铺设污水管网的方案。</p> <p>2.在常态水位下，河水不会进入截污干管，但在丰雨季节水位上涨时，会淹没少量沿河检查井，导致河水进入污水管网。</p> <p>3.根据婺源县污水处理厂实时监测数据和现场检查情况，婺源县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2021年1-4月日平均污水处理量为1.65万吨，进水COD浓度月平均值为121.72mg/L，污水收集率达86%，出水COD浓度月平均值为13mg/L，符合相关排放标准。</p> <p>4.对沿河管网进行了检查，未发现明显的渗漏情况以及污水直排现象。</p> <p>5.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1）部分老旧小区雨污分流不到位、城中村未实施雨污分流，影</p>	部分属实	<p>1.制定城区老旧小区、城中村排水治理方案和计划，分步分批进行改造。</p> <p>2.对部分沿河检查井进行改造，提高检查井高度和对检查井井盖作密封处理。</p> <p>3.目前，正在制定《婺源县城区排水系统改造提升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待实施方案确定后，根据计划分步分批进行实施，解决老旧小区、城中村雨污分流不到位问题。</p> <p>4.正在联系第三方设计单位对沿河检查井进行改造设计。</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响污水收集率。(2)在丰雨季节水位上涨时,部分沿河检查井淹没,导致河水进入污水管网。 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10	X2JX202105040036	举报人对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横环责改字〔2015〕第(85)号,横环责改字〔2016〕第(25)号)不服,认为其“擅自在县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建PET、PE加工项目”认定错误,做出的行政处罚不正确,横峰县徐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认为2019年以前,横峰县	横峰县	其他污染	2021年5月6日,横峰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反映举报人对《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横环责改字〔2015〕第(85)号)(横环责改字〔2016〕第(25)号)不服。 经核实,横峰县徐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自2011年12月投产以来,一直未办理环评审批,无污染治理设施,擅自在横峰县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进行PET、PE瓶加工生产,生产废水经简易沉淀处理后经排水沟排入农田,原横峰县环境保护局自2013年以来多次对该公司进行执法,并于2015年12月依法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横环责改字〔2015〕第85号),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自行拆除相关生产设备、设施,恢复原状;该公司不服,向原上饶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复议,经原上饶市环境保护局复议,认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横环责改字〔2015〕第85号)中适用法律不明确,因此作出饶环复决字(2016)第1号复议决定书,撤销该决定,责令原横峰县环境保护局重新处理,原横峰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3月28日对该公司重新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横环责改字〔2016〕第25号),责令该公司停止生产,恢复原状。该公司不服,于2016年6月12日向横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横峰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5日公开开庭审理此案,经审理,横峰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8日下达《行政	部分属实	横峰县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对上游山塘和流经区域周边环境进行全面排查,并对山塘和水渠口的水质进行定期监测,确保水质达标。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城市居民饮用水是由横峰县供水公司位于信江岑港河畔横峰大桥上游300米左右的三个取水井抽取，而徐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距取水口约3公里。另举报在横峰县供水公司取水口旁“横峰县一级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有一个1.2米的排污口，附近居民及各经营户生产、生活污水排到三个取水口。			<p>判决书》（2016赣1125行初6号），驳回了该公司的诉讼请求。该公司不服，向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审理，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5日下达《行政判决书》（2017赣11行终10号），做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决定；该公司不服，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要求原横峰县环境保护局赔偿经济损失69.5万元，经审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9日下达《行政裁定书》（2017赣行申315号），驳回该公司再审申请，同时不支持申请人要求赔偿69.5万元的诉求。</p> <p>在历次庭审过程中，该公司多次辩称企业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赣州市等市（县）、庐山管理局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的通知》（赣府字[2007]46号）文件规定，横峰县城市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为：横峰县供水公司取水口（东经117°35′41″，北纬28°25′35″）上游至岑港河与铺前河交汇处，下游至白水坝水利工程范围水域和两侧河堤向陆地延伸100米范围的陆域，有防洪堤的以防洪堤为界。该公司处无防洪堤，根据江西光兴测绘有限公司2015年12月8日对该公司测绘结果，该公司排污口距岑港河9.157米，企业距岑港河67.552米。</p> <p>综上，信访人反映上述问题已经原上饶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复议和省、市、县三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决，该反映问题不属实。</p> <p>（二）反映在横峰县供水公司取水口旁“横峰县一级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有一个1.2米的</p>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排污口，附近居民及各经营户生产、生活污水排到三个取水口。</p> <p>经现场核实，信访人反映的排污口其实是一个水渠口，该水渠口位于横峰县供水公司现取水口下游1公里以上，主要承担上游的石岩山塘雨季排水作用，水流方向为：兴安街道办城郊村上茅坪小组背后山上的石岩山塘由北往南流，在西门西路路口穿过临江一品小区汇入岑港河，流经区域内无工业企业，同时该区域的生活污水已接入城市污水管网。经监测，该水渠口水质达到国家地表水三类以上标准。横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县城居民饮用水安全，于2017年投资1.8亿元从离县城16公里的黄源水库（中型水库、主水源）引水，与岑港河一起构建“主、备”双水源，而且都建立了水质自动监测站，县生态环境局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常态化流域巡查，每季进行一次例行手工监测，确保县城居民饮水安全，目前黄源水库水质基本达到国家一类水标准，岑港河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国家三类以上标准，也多次接受过国家、省、市关于饮用水源保护的专项督查。鉴于该水渠口的上游源头有2座山塘，而且流经距离较长，存在环境安全隐患，为此，横峰县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山塘水质和流经区域的环境管控，确保水质达标。</p> <p>综上所述，该信访件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11	X2JX202105040029	反映上饶市婺源县县城文化广场北侧空地成了工地停车	婺源县	大气	<p>与第23批X2JX202104290043信访件反映事项基本一致。2021年5月1日、5月5日，婺源县府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p> <p>1. 婺源县文化广场（紫阳公园）位于婺源县紫</p>	属实	<p>1. 及时对临时停放点出入口附近路段进行清理和冲洗。并对临时停放点出入口采取降尘措施。</p> <p>2. 择址新建一处大型机械停车场。</p> <p>3. 已于2021年5月1日完成临时停</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场，每天进出的几十辆挖掘机、铲车、搅拌车等工程车辆带来大量泥土，导致文化广场及周边整日扬尘飞舞，影响市民生活。			<p>阳镇源头路，占地约 7.5 万平方米，建有休闲步道、体育健身设施、喷泉、绿化等，主要用于市民的休闲健身。东临星江河，南邻儒林路，西靠紫阳中学，北侧有一闲置地块，为婺源县城区大型机械工程车辆的临时停放点。</p> <p>2. 该临时停放点目前停放大型机械工程车约 80 余辆。</p> <p>3. 该临时停放点场地未硬化，且未设置降尘和冲洗设施，导致进出车辆出入时扬尘较大。</p> <p>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所反映的情况属实。</p>		<p>放点出入口附近路段清理和冲洗，并安排专人自 5 月 2 日起进行保洁及降尘。</p> <p>4. 在婺源县工业园区太子桥专业市场地块新建一处大型机械停车场，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完成项目招标，预计于 12 月建成，届时将取消广场北侧临时停车点，该问题将得到彻底解决。</p>		
12	D2JX202105040069	<p>举报人对编号 D2JX202104260028 处理结果不满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防护距离进行了分析核算，无组织排放源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举报人称之前寄的材料可以证明距离实</p>	鄱阳县	其他污染	<p>2021 年 5 月 7 日，鄱阳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p> <p>1、鄱阳县远鑫建材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鄱阳县谢家滩华鑫页岩砖厂）位于鄱阳县谢家滩镇三潼村委会毛山村，主要产品为煤矸石页岩砖，201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6 月建成投入生产，年设计生产规模为 3000 万煤矸石页岩砖，2020 年实际产量约 1800 万块，2021 年截止至目前实际产量约 50 万块。主要生产工艺以页岩、煤矸石为原材料，经破碎→筛分→搅拌→陈化→破碎→搅拌制砖切坯→自然干燥→隧道窑内干燥→隧道窑内焙烧→卸砖等工序生产页岩砖。该砖厂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办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8MA38KLB9X4）；2019 年 7 月鄱阳县水利局对该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鄱水发[2019]135 号）；2019 年 8 月 5 日原鄱阳县环境保护局对该企业年产 3000 万块煤矸石页岩砖项目环境影响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鄱环评字</p>	部分属实	<p>1、责令该砖厂进一步建设完善初级雨水、淋溶水收集处理设施。</p> <p>2、责令该砖厂立即停止生产，待整改完成后，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和使用。</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际是5米。谢家滩镇毛山村华鑫砖厂，大概4月10日左右，当地政府对该砖厂实施停电处理，但4月20日左右该砖厂私自接电制作砖胚，违规生产。			<p>[2019]58号)；2019年8月9日办理了采矿许可证(证号:3611282019187100148409)，矿区面积为0.0144km²，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6万吨/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2019年8月09日至2024年3月9日;2019年9月30日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了自主验收。</p> <p>2、经对该砖厂四周进行踏勘，证实厂区正东面分布有居民点(为毛山村)，该村最近住户距离该砖厂的厂房生产车间为53.10米，而该砖厂边界与毛山村最近的是一间60平方米的门卫室，相距约5米;2、经调查，为督促该砖厂落实停产整改要求，4月9日谢家滩镇政府组织镇供电所于对该砖厂的部分生产设施采取了临时性断电，4月20日该砖厂业主在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恢复砖胚制作生产线。</p> <p>3、现场检查发现，该砖厂虽然已经建设了14立方的初级雨水、淋溶水收集池，但收集沟建设不完善;该砖厂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擅自恢复生产。</p> <p>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p>				
13	D2JX202105040012	葛溪乡田东村委会荷塘村蔡家坞无名养鸡场和养猪场(同一个老板)，排放严重臭味，距离居民只	弋阳县	大气	<p>2021年5月5日，弋阳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p> <p>1.信访人反映的养猪场是弋阳县洪某仕养殖场，法人代表是洪某仕，位于葛溪乡田东村委会，该养殖场占地面积约4000平米，于2015年建设，2016年开始养殖，目前存栏生猪约800头，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和环评登记备案。</p> <p>2.经调查核实，田东村委会荷塘村蔡家坞范围内只有上述这一家养殖场，该养殖场距田东村约</p>	部分属实	<p>1.责令该养殖场完成以下整改:(1)立即对养殖场地及周边环境卫生进行清理;(2)粪污储存池口做防雨设施;(3)加快进度建设足够承载能力的防雨防渗漏沼气池;(4)如实详细记录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p> <p>2.该养殖场整改后需经弋阳县农业农村局、弋阳生态环境局和葛溪乡政府三方共同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续养，否则予</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有 100 米左右，希望关停或搬迁。			<p>700 米，距荷塘村约 800 米，属限养区范围。</p> <p>3. 该养殖场目前有约 800 头的存栏生猪，有十几只散养在树林里的鸡；洪某仕本人未建设养鸡场，并且距离荷塘村周边 100 米左右的范围内也没有养鸡场。</p> <p>4. 该养殖场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实现雨污分流；建设粪污储存池，干粪堆积棚，建立了资源化利用台账。</p> <p>5. 现场检查中未发现该养殖场的污水外排，养殖场外未有恶臭味。但是，该养殖场内环境卫生脏乱，粪污储存池未做防雨，沼气池正在建设当中。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p>		<p>以关停。</p> <p>3. 目前该养殖场已开始整改，预计 2021 年 5 月 31 前完成。</p>		
14	D2JX202105040010	岩瑞镇新康村盛江爆破公司（音），位于 320 国道附近，用炸药开采过程中震裂居民房屋。	玉山县	噪声	<p>2021 年 5 月 6 日，玉山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p> <p>1. 信访件中反映的实为江西信江爆破有限公司，位于玉山县冰溪镇怀玉大道 112 号，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编号为：3600001300192，从业范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资质等级为一级，有效期为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22 年 7 月 3 日。该公司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等相关证照，编制了衢饶示范区石方爆破实施方案说明书、与第三方安全评估单位签订了爆破工程安全评估合同、与第三方安全监理单位签订了爆破工程安全监理合同，与玉山县衢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p> <p>2. 经调查，在衢饶示范区前期基础建设土地平整过程中，周边群众曾多次反映过爆破作业震动大影响群众房屋安全问题。玉山县公安局、岩瑞镇政府、衢饶示范区建设指挥部及相关单位也及时对群</p>	部分属实	<p>1. 玉山县公安局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对信江爆破有限公司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公司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单次爆破炸药使用量、控制单孔填药量、科学合理采用延时爆破技术，有效控制爆破震动。</p> <p>2. 对示范区征迁范围内的 22 栋房屋，尽快做好房屋征迁工作。</p> <p>3. 由衢饶示范区建设单位委托聘请权威性的专业检测机构采取不定期形式加大对爆破作业的震动检测，同时对村民反映的问题及时予以协调解决。</p> <p>4. 目前：（1）2021 年 4 月，玉山县政府已经制定了浙赣边际合作（衢饶）示范园房屋搬迁补偿与安置方案，并启动了拆迁工作，村民付某和以及其他周边 21 户被列为拆迁征收对象的部分村民正在</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2020年12月25日江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受玉山县衢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对新康村墙体有裂缝的部分村民房屋进行了检测，通过检测人员对墙体的斜向裂缝、横向裂缝、竖向裂缝中进行检测，发现内部砖和灰缝并无开裂现象。检测机构认为这些裂缝只存在墙体粉刷层，这些裂缝的成因主要是受温差的影响造成的，墙体裂缝对房屋的主体结构安全性无影响。根据现场实体勘察、检测，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有关规定，该建筑墙体裂缝对主体结构安全性无影响，经修复后可正常安全使用。</p> <p>3. 2021年5月6日，玉山县公安局组织治安大队和岩瑞派出所当地村干部的配合下，现场实地对衢饶示范区临近爆破作业点周边的群众进行了走访，发现岩瑞镇新康村少数村民房屋的部分墙体出现有较细裂缝情况。同时，通过调取近一年以来110指挥中心接处警登记表，发现近期有一起报警为新康村村民付某和报警称：其房屋位于衢饶产业园爆破作业区附近，担心爆破作业对其房屋及其家人产生安全隐患。</p> <p>4. 衢饶示范区开发项目属玉山县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省市高度重视示范区项目建设，国家发改委和省、市领导也先后多次到该示范区调研视察，对建设进度提出了要求。目前，该项目存在建设任务重、建设工期紧的问题。信江爆破有限公司属一级爆破资质公司，该爆破作业项目经上饶市公安局审批，日常爆破作业使用数码雷管进行逐点爆破，因需要爆破的土石方数量巨大，其爆破作业进度直</p>		与负责拆迁工作的相关部门协商拆迁补偿事宜，待签订拆迁协议后将尽快安排村民搬离。（2）玉山县公安局将进一步加大对信江爆破有限公司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管，监督该公司采取措施，减少单次、单孔炸药用量，合理使用延时爆破技术，有效控制爆破震动，杜绝爆破作业安全事故发生。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接影响衢饶示范区前期的工程建设进度，从去年以来，该爆破公司使用的炸药量较大。 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15	D2JX202105040011	双明镇七一水库大坝脚下有两个铸造厂（环球制造厂、另一个名字不详），冶炼废气非常刺鼻，白天排放黄色烟雾，伴有臭味，晚上使用冶炼炉排放。	玉山 县	大气， 噪声	2021年5月6日，玉山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 玉山县环球金属铸造有限公司采用白天筑模，夜间熔炼浇筑的生产方式，在白天现场检查时没有发现产生烟气的工序，也未发现有排放黄色烟雾的情况；2021年5月6日夜间突击检查时，该公司生产车间烟尘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暂未发现有直排、偷排的问题，也未发现有刺鼻气味的情况。今年1月份该公司已委托江西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为中频电炉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 $< 20\text{mg}/\text{m}^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2》标准值 $15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最大值 $0.566\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最大值 $1.0\text{mg}/\text{m}^3$ ），相关数据均达标。但是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存有因熔炼炉出铁水时温度高，工人用排风扇散热，导致部分烟气被吹至集气罩以外，未能收集到位，造成无组织排放；厂区内主干道未硬质化；生产废渣露天堆放，未搭建遮雨棚等问题。 2. 对于投诉人描述另一个名字不详的企业，该公司边上还有一家名称是玉山县海洋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的铸造企业，办理了环评审批和验收手续及排污许可证。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存有投诉人反映的问题现象，今年1月份该公司已委托江西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为中频电炉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 $<$	部分 属实	1. 对于玉山县环球金属铸造有限公司存在的问题，玉山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公司立即开展相关整改工作，加强生产管理，规范员工生产操作流程，不得使用排风扇降温，确保烟气防治设施正常稳定运行，达标排放。（1）要求在2021年5月15日前完成烟气处理设施的修复改造，并投入正常使用。（2）要求在2021年5月22日前对厂区内主干道硬质化，并完成遮雨棚的搭建工作。 2. 玉山生态环境局将持续加强对玉山县环球金属铸造有限公司、玉山县海洋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环境监管，若发现企业存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予以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阶段 性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20mg/m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表 2》标准值 150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最大值 0.528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最大值 1.0mg/m³），相关数据均达标。2021 年 5 月 6 日夜间突击检查时，该公司生产车间烟尘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也未发现有直排、偷排的问题，未发现刺鼻气味的情况。</p> <p>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p>				